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偉易達集團（下稱「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者會持續保持對話。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書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資訊。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電郵至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透過本公司網站的聯絡表格或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 通訊策略

公司通訊

- 3.1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法（印副本或電子形式）。



- 3.2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指定聯絡人、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3.3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欄目：www.vtech.com/tc/investors。
- 3.4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將會於一小時內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 3.5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布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6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重要新聞稿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網上廣播

- 3.7 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股東大會

- 3.8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9 股東周年大會會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0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者溝通

3.12 本公司主席和企業營銷總監會經常與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他們也會出席由其他財務機構舉辦的業績後路演和投資者會議。

3.13 在這方面，他們將會遵照本政策與投資者溝通。

靜默期

3.14 本公司在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前三十天開始，不會參與投資者會議，也不會對業績或預期作出任何評論。

3.15 在「靜默期」內，本公司與投資者或傳媒的通訊，只限於回應有關公開資料的查詢。

處理傳聞

3.16 在遵守法律要求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一貫做法是不回應傳媒揣測、市場傳言及分析員報告。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只會根據「真有必要才應知情」原則下向第三者披露股東資料。

5. 檢討本政策

5.1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019年9月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